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 调整方案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
一、工作背景	1
二、指导思想	1
三、划定原则	2
四、划定目标	3
五、划分依据	3
六、划定工作流程	7
七、划定范围	9
第二章 第四师概况	10
一、第四师概况	10
二、第四师园区概况	11
三、第四师自然保护区概况	11
四、第四师饮用水水源地概况	12
五、第四师原禁养区划定情况	13
第三章 畜禽禁养区和限养区划分	18
一、畜禽养殖禁养区和限养区等相关术语和定义	18
二、禁养区和限养区划定	21
三、禁（限）养区管理要求	24
第四章 保障措施	27
一、认真落实相关法规 and 规定	27
二、提高认识，强化责任	27
三、加大宣传，正向引导	27

四、监督管理能力建设.....	28
第五章 其他.....	29

第一章 总论

一、工作背景

2019 年第四师可克达拉市完成首轮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划定工作，方案实施以来，在防治养殖污染、保护生态环境方面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随着师市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城镇化进程加快推进、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全面建立以及畜牧业产业结构升级，原划定方案已与现状不相匹配，亟须进行调整完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推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等法律法规与技术规范，以及兵团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和禁养区管理相关政策要求，科学合理调整优化师市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范围，进一步提升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合理布局水平，促进畜禽养殖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可持续发展，结合第四师可克达拉市实际，制定本调整方案。

二、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立足师市生态保护与畜牧业发展实际，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以保障辖区生态环境安全、饮用水源安全为

核心，坚持统筹兼顾、协调发展、科学合理、强制动态的原则，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和促进畜禽养殖业可持续发展为工作目标，以禁养区、限养区划定调整为手段，持续优化畜禽养殖业生产布局，科学合理调整禁养区划定范围，持续夯实师市生态文明建设基础，实现生态保护、产业发展与民生保障协同共进。

三、划定原则

（1）保护生态原则： 畜禽禁养区划定调整应与区域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生态保护红线、主体功能区规划、生态功能区规划等统筹衔接，契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与生态文明建设总体目标，推动生态保护与农牧业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协同统一。

（2）协调发展原则： 统筹生态环境保护与畜禽养殖业绿色健康发展，坚持总量管控、标准化生态养殖模式，兼顾区域生态环境承载力与畜禽养殖业发展实际需求，推动行业长效可持续发展。

（3）科学合理原则： 划定工作以依法保护生态环境、维护职工群众合法权益为根本，严格依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保护区和一般控制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界定范围，严格依据各类区域的保护目标与管控要求，科学合理设置边界范围。

（4）动态管控原则： 禁养区、限养区划定后严格落实管控要求，健全环境准入机制与常态化监管举措；划定成果

保持相对稳定，原则上 5 年内不做调整，确因规划变动、生态保护形势变化需要调整的，严格遵照《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既定程序依规办理。

四、划定目标

通过科学优化师市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空间布局，合理规划畜禽养殖区域规划，有序推进禁（限）养区内规模养殖场、养殖小区的整治、搬迁及规范管控工作。逐步解决禁养区畜禽养殖污染隐患，有效改善区域自然生态环境，持续保障辖区饮用水水源水质安全，杜绝畜禽养殖活动对居民生产生活、公共配套设施的不良影响。同时持续规范畜禽养殖产业布局，引导养殖业标准化、绿色化、规范化发展，统筹实现生态环境有效保护、养殖产业提质增效、人居环境持续改善，推动师市畜禽养殖业与生态环境保护良性协调、高质量发展。

五、划分依据

（一）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3 年实施）；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 年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26 年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修订）；
7.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4 年施行）；
8.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22 年修订）；

9.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2016年实施）；
10.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2015年实施）；
11.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2013年实施）；
12.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0年修订）；
13.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1年印发）。

（二）相关技术规范及文件

1. 《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环办水体〔2016〕99号）；
2. 《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 81-2001）；
3.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指南（试行）》（环办〔2012〕50号）；
4.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T338-2018）；
5. 《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的通知》（环办土壤〔2019〕55号）；
6. 《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管理的通知》（环办土壤〔2020〕33号）；
7. 《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
8. 《关于开展兵团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工作的通知》

(兵农牧发〔2017〕132号)；

9.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596-2001)。

(三) 相关规划与资料

1. 《中国新疆水环境功能区划》；
2. 《新疆生态功能区划》；
3.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功能区划》；
4. 《第四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新兵函〔2024〕48号)；
5. 《可克达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新兵函〔2024〕49号)；
6. 第四师各团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第四师可克达拉市2024年6月批复)；
7. 第四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一张图”数据；
8. 《四师可克达拉市61团等18个团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区划及保护区划分方案》；
9. 《78团5连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表水)保护区划定和保护方案》；
10.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工作实施方案》(2019年印发)；

(四) 具体条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技术规范。

1.按照《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4年1月1日起实施）第十一条规定，禁止在下列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 （1）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 （2）自然保护区的核心保护区和一般控制区；
- （3）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

2.按照《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2002年4月1日起实施）中关于畜禽养殖场选址要求，禁止在下列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

- （1）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保护区及一般控制区；
- （2）城市和城镇居民区，包括文教科研区、商业区、工业区、游览区等人口集中地区；
- （3）县级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的禁养区域；
- （4）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规定需特殊保护的其他区域。

新建、改建、扩建的畜禽养殖场选址应避开以上规定的禁建区域，在禁建区域附近建设的，应设在规定的禁建区域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或侧风向处，场界与禁建区域边界的最小距离不得小于 500 米。

3.按照《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环办水体〔2016〕99号）中关于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范围为：

- （1）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2) 自然保护区;
- (3) 风景名胜区;
- (4) 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
- (5)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划定的区域。

4.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的通知》（环办土壤〔2019〕55号）文件要求，依法科学划定禁养区。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对禁养区划定的要求，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保护区和一般控制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之外，不得划定禁养区。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法规之外的其他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禁养区划定依据。

六、划定工作流程

（1）摸清底数：由第四师可克达拉市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依据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章等，结合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境保护、国土空间规划、畜牧业发展等，识别和初步确定畜禽禁养区划定调整范围。

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数据采用2023年4月自然资源部正式启用的“三区三线”划定成果；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采用《四师可克达拉市61团等18个团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区划及保护区划分方案》《78团5连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表水）保护区划定和保护方案》成果；文物

保护范围采用第四师可克达拉市已划定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自然保护区采用第四师可克达拉市已划定自然保护区范围。数据坐标系统采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高程系统采用“1985 国家高程基准”，投影系统采用“高斯—克吕格 3° 分带”。

（2）核定边界：在初步确定调整划定范围的基础上，组织开展实地勘察，调查禁养区划定相关基础信息（包括有关地物信息、养殖场分布、养殖规模、养殖种类、养殖粪污处理情况等），明确划定调整后的禁养区范围边界，形成禁养区划定调整初步方案，包括比例尺一般不低于 1:50000 的畜禽禁养区分布图。

（3）征求意见：畜禽禁养区划定调整初步方案制定后，应征求第四师可克达拉市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相关职能部门意见，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结合各方反馈意见梳理争议事项，必要时开展现场核查，再对方案修改完善，最终形成畜禽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送审稿）。

（4）报批公布：第四师可克达拉市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将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送审稿）报第四师可克达拉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5）落实：由师市、团场牵头，建立多部门联动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做好宣传动员，对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应根据现有存出栏量、生产周期、立项审批、土地使用审批、环评审批、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等，综合确定依法

关闭或搬迁等相应的时间表，制定关闭或搬迁方案并组织实施。

七、划定范围

第四师辖区内可克达拉市、61团、62团、63团、64团、66团（含清水社区）、67团、68团、69团、70团、71团、72团、73团、74团、75团、76团、77团、78团、79团的行政规划区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和可克达拉经济技术开发区。

第二章 第四师概况

一、第四师概况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以下简称第四师）地处天山西部的伊犁河谷。东到新源县那拉提山口，南到特克斯县境内的恰尔克他乌山，北至博州，西至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自北向南交界。第四师所在的伊犁州直包括 8 县 3 市 3 口岸，即伊宁市、奎屯市、霍尔果斯市、新源县、伊宁县、霍城县、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尼勒克县、巩留县、昭苏县、特克斯县、霍尔果斯口岸、都拉塔口岸、木扎尔特口岸。

第四师地处新疆伊犁河谷地区，伊犁河贯穿其中。伊犁河谷三面环山，北有科古琴—博罗科努山，南有恰尔克他乌—那拉提山，中有乌孙山横亘，整体地形呈现东高西低、开口向西的三角形区域，呈现“三山夹两谷”的地貌。第四师与伊犁州各县市整体呈现伴生嵌入的空间特征，分布在伊犁州。第四师师部驻可克达拉市中心城区。辖区内共有 18 个农牧团场，可克达拉市中心城区范围北靠伊霍铁路，南邻伊犁河，西至西环路，东至七一七南延路。

2025 年师市出栏牛 13 万头，羊 53.09 万只，猪 25.71 万头，家禽 188.44 万羽，畜禽产品产量 10.12 万吨。

2025 年，师市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130.18 亿元，其中农业 81.67 亿元，林业 2.6 亿元，牧业 34.59 亿元，渔业 3.48 亿元，农林牧渔服务业 7.84 亿元。农林牧渔服务业产值结构比例为 62.7:2.0:26.6:2.7:6。

二、第四师园区概况

第四师下辖 2 个园区，分别为国家级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代管）、可克达拉经济技术开发区。

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主要分布在 62 团，重点发展新能源、新材料、农副产品精深加工、先进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现代服务等产业。园区规划核心区 11.2 平方公里，拓展区 21.46 平方公里。

可克达拉经济技术开发区主要分布在可克达拉市、64 团、66 团、73 团，重点发展农副产品精深加工及食品加工业、生物产业、化工产业、硅基新材料及装备制造产业。可克达拉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占地面积为 50 平方公里，包括城北工业园区（9.34 平方公里）、城西循环经济产业园（26.47 平方公里）、金岗循环经济产业园区（14.19 平方公里）。城西循环经济产业园位于可克达拉市西部，霍尔果斯市东部，都拉塔口岸北部；城北工业园区位于可克达拉市中心城区北侧；金岗循环经济产业园区位于 73 团南侧，巩留县西面。

三、第四师自然保护地概况

第四师涉及的自然保护地包括自然保护区 3 个、自然公园 11 个，总面积 209.99 平方千米。各自然保护地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2-3-1 第四师自然保护地概况

序号	名称	保护地范围 所在行政区	总面积 (平方千米)	保护地类型	级别
1	第四师木扎尔特国家湿地公园	74 团	49.17	自然公园	国家级

2	水磨沟森林自然公园	74 团	47.07	自然公园	
3	巩留恰西国家森林自然公园	72 团	29.56	自然公园	国家级
4	巩乃斯天山中部草甸类草地自然保护区	71 团	19.18	自然保护区	省级
5	霍城四爪陆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66 团	14.49	自然保护区	国家级
6	果子沟国家森林自然公园	66 团	14.34	自然公园	国家级
7	可克达拉国家沙漠公园	64 团	13.29	自然公园	国家级
8	察布查尔伊犁河国家湿地自然公园	63 团、64 团、66 团、67 团、68 团	10.69	自然公园	国家级
9	赛里木湖国家湿地自然公园	61 团、63 团、66 团	5.87	自然公园	国家级
10	霍城伊犁河谷国家湿地自然公园	64 团、66 团、68 团	2.93	自然公园	国家级
11	特克斯国家湿地自然公园	78 团	1.72	自然公园	国家级
12	唐布拉国家森林自然公园	79 团	1.22	自然公园	国家级
13	西天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72 团、73 团	0.34	自然保护区	国家级
14	特克斯县太极岛森林自然公园	78 团	0.11	自然公园	省级

四、第四师饮用水水源地概况

2019 年，师市组织开展了师市 18 个团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工作，同年 7 月取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批复，根据《关于〈四师可克达拉市 61 团等 18 个团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区划及保护区划分方案〉的批复》（新兵函〔2019〕15 号）与《78 团 5 连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表水）保护区划定和保护方案》，第四师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各团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2-4-1 第四师饮用水水源地概况

团场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面积（平方千米）		水源	水源类型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61 团	0.2100	3.00	格干沟河	河流型地表水
62 团	0.0900	3.92	霍尔果斯河	河流型地表水
63 团	0.0056	0.68	水源井	浅层地下水
64 团	0.0056	0.77	水源井	浅层地下水
67 团	0.0080	—	水源井	深层承压水
68 团	0.0072	—	水源井	深层承压水
69 团	0.3700	—	水源井	地下水
70 团	0.0085	—	水源井	深层承压水
71 团	0.0034	—	水源井	地下水
72 团	0.0113	1.18	水源井	浅层地下水
73 团	0.1633	5.67	伊犁河	河流型地表水
	0.2497	—	水源井	地下水
74 团	0.0353	3.15	纳林果勒河	河流型地表水
75 团	0.1852	—	水源井	深层承压水
76 团	0.0028	0.28	水源井	地下水
77 团	0.1000	1.90	哈桑河	出露泉水
78 团	0.0314	—	水源井	深层承压水
	0.1216	6.20	库什台河	河流型地表水
79 团	0.1440	7.07	则库河	河流型地表水

五、第四师原禁养区划定情况

2019 年，师市组织开展了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工作，并于 2019 年 6 月正式印发《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工作实施方案》（师市办发〔2019〕

76号)，方案要求对第四师禁养区域、限养区域划定如下：

（一）禁养区域

四师依法划定的禁养区分为六大类，共计 22 个禁养区。

第一类城镇居民规划区（主要包括：城镇人口集中区、文教科研区、医疗区、休闲活动区等以内区域）。第二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陆域范围。第三类工业园区：包括兵团霍尔果斯口岸工业园区、兵团霍尔果斯口岸工业园区 B 区、金岗循环经济产业园区。第四类文物历史遗迹保护区：包括阿力玛里故城遗址、吐虎鲁克·铁木尔汗麻扎、拱宸城遗址、头湖墓群、平定准格尔勒铭碑等。第五类旅游风景区。第六类其他禁养区划定范围。

第一类城镇居民规划区禁养区划定范围

依据可克达拉市土地总体规划、四师各团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and 团场的城镇总体规划，可克达拉市和团场建成区和规划城区均划成禁养区，因此，确定四师城镇居民区禁养区总面积约 112.75 平方千米。其中可克达拉市 34.2 平方千米、61 团 5.38 平方千米、62 团 25.78 平方千米、63 团 3.4 平方千米、64 团 4.6 平方千米、65 团 1.9 平方千米、66 团 6.54 平方千米、67 团 2.4 平方千米、68 团 2.3 平方千米、69 团 3.55 平方千米、70 团 3.44 平方千米、71 团 3.85 平方千米、72 团 3.01 平方千米、73 团 2.27 平方千米、74 团 1.14 平方千米、75 团 1.24 平方千米、76 团 2.74 平方千米、77 团 1.44 平方千米、78 团 1.18 平方千米、79 团 0.91 平方千米、36 团 1.48 平方千米。

第二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养区划定范围

依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T 338-2007)要求划分。其中，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与供水设施无关的建设项目，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禁止进行畜禽养殖。根据《第四师可克达拉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方案及环境保护规划》中可克达拉市中心城区近期集中饮用水源地位于 66 团良繁场，规划保护水源井 6 口。

可克达拉市中心城区规划保护水源井 6 口。单井一级保护区的范围是以单井为圆心，以 30 米为半径的圆形区域。

四师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成 1 个总禁养区，6 眼供水井禁养区总面积为 0.017 平方千米。

第三类工业园区禁养区划定范围

第四师辖区内工业园区全部划分为禁养区，包括：

1.兵团霍尔果斯口岸工业园区（62 团），规划工业园总面积为 32.32 平方千米；

2.兵团霍尔果斯口岸工业园区 B 区（63、64 团），总面积 36.51 平方千米；

3.第四师金岗循环经济产业园（73 团），规划用地 15 平方千米。

第四类文物保护区禁养区划定范围

第四师辖区内文物保护区全部划分为禁养区，包括：

1.61 团团域范围内的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吐虎鲁克·铁木尔汗麻扎（包含在 61 团团部禁养区范围内）；

2.61 团团域范围内自治区文物保护单位：阿力玛里故城

遗址范围为禁养区，面积 10.5 平方千米；

3.76 团团域范围内的国家二级文物保护单位：平定准格尔勒铭碑中心点为圆心，外扩 500 米范围地域为禁养区；

4.62 团团域范围内四师文物保护单位：拱宸城遗址（包含在 62 团团部禁养区范围内）；

5.67 团 8 连境内四师文物保护单位：头湖墓群范围为禁养区，面积 0.0058 平方千米；

6.76 团 6 连境内四师文物保护单位：边防哨所遗址中心点为圆心，外扩 500 米范围地域为禁养区。

第五类旅游风景区禁养区划定范围

36 团团域范围内沙漠公园为禁养区，面积 2.2 平方千米。

第六类其他禁止建设养殖场的区域

第四师辖区有 27 座水库，依据水域功能，其中 63 团的 9 座水库和 67 团的 2 座水库纳入禁养区。

1.63 团水库 9 座，总面积约 13.7 平方千米，其中 1 号水库 0.8 平方千米、2 号水库 2.3 平方千米、3 号水库 2.8 平方千米、4 号水库 1.3 平方千米、5 号水库 1.8 平方千米、6 号水库 0.8 平方千米、7 号水库 0.4 平方千米、8 号水库 2.5 平方千米、9 号水库 1.0 平方千米；

2.67 团水库 2 座，总面积约 2.19 平方千米，其中吉林一库 0.94 平方千米、吉林二库 1.25 平方千米。

四师辖域内主要河流沿岸范围均为禁养区，有：

1.伊犁河，流经 63、64、66、67、68、69、70、73 团；

2.特克斯河，流经 74、76、77、78 团；

3.巩乃斯河，流经 71、72、79 团；

4.喀什河，流经 71、79 团；

5.霍尔果斯河，流经 61、62、63 团。

四师可克达拉市主要交通道路。

四师辖域内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总面积约 940.25 平方千米。

(二) 限养区域

1.将四师可克达拉市、61 团、62 团、63 团、64 团、65 团、66 团、67 团、68 团、69 团、70 团、71 团、72 团、73 团、74 团、75 团、76 团、77 团、78 团、79 团、36 团共 21 个城镇居民区禁养区外延 500 米范围内的区域划为限养区；

2.将四师团场连队连部区域划为限养区；

3.可克达拉市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 6 口供水井中心为圆心，以 300 米为半径形成的圆形区域；

4.其他禁养区外延 500 米范围区域划为限养区。

5.四师范围内因建设养殖场而涉及到设施农用地时，应尽量利用荒山荒坡、滩涂等未利用地、低效闲置土地及废弃连队居民点用地，不占或少占耕地。确需占用耕地的，应尽量占用劣质耕地，避免滥占优质耕地，同时通过耕作层土壤剥离等技术措施，尽量减少对耕作层的破坏。

第三章 畜禽禁养区和限养区划分

一、畜禽养殖禁养区和限养区等相关术语和定义

（一）畜禽

指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十二条规定公布的畜禽遗传资源目录品种，包括猪、牛、羊、马、驴、驼、兔、鸡、鸭、鹅、鸽、鹌鹑等 12 类。

（二）畜禽禁养区

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的禁止建设养殖场或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的区域。禁养区范围内的已建成的畜禽规模化养殖场（参照《畜禽养殖场规模标准》执行），依法责令关闭或搬迁。

（三）畜禽限养区

指按照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规定，在一定区域内限定畜禽养殖数量和规模，禁止新、改、扩建畜禽养殖场所的区域。限养区内现有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应限期治理，无法完成治理的，应搬迁或关闭。

（四）畜禽养殖场规模标准

按照《畜禽养殖场规模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927 号）执行。详见下表：

表 3-1-1 畜禽养殖场规模标准

序号	畜禽种类		规模标准
（一）	猪		年出栏量五百头以上
（二）	普通牛、瘤牛、水牛、牦牛、大额牛	肉牛	年出栏量五十头以上
		奶牛	存栏量一百头以上

序号	畜禽种类		规模标准
		牦牛	存栏量二百头以上
(三)	绵羊、山羊		年出栏量二百只以上
(四)	马		存栏量五十匹以上
(五)	驴		存栏量五十匹以上
(六)	骆驼		存栏量五十匹以上
(七)	兔		年出栏量五千只以上
(八)	鸡	肉鸡	年出栏量一万只以上
		蛋鸡	存栏量二千只以上
(九)	鸭	肉鸭	年出栏量一万只以上
		蛋鸭	存栏量二千只以上
(十)	鹅		年出栏量五千只以上
(十一)	鸽		年出栏量一万只以上
(十二)	鹌鹑		存栏量四万只以上
(十三)	梅花鹿		存栏量五百只以上
(十四)	马鹿		存栏量五百只以上
(十五)	驯鹿		存栏量五百只以上
(十六)	羊驼		存栏量三百只以上
(十七)	火鸡		年出栏量五百只以上
(十八)	珍珠鸡		年出栏量一千五百只以上
(十九)	雉鸡		存栏量二千只以上
(二十)	鹧鸪		年出栏量二万只以上
(二十一)	番鸭		年出栏量一万只以上
(二十二)	绿头鸭		年出栏量一万只以上
(二十三)	鸵鸟		年出栏量一百只以上
(二十四)	鸚鵡		年出栏量二百只以上
(二十五)	水貂（非食用）		年出栏量五千只以上
(二十六)	银狐（非食用）		年出栏量一千只以上
(二十七)	北极狐（非食用）		年出栏量一千只以上
(二十八)	貉（非食用）		年出栏量一千只以上

（五）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指为防止饮用水水源地污染，保证水源地环境质量而划定，并要求加以特殊保护的一定面积的水域和陆域。

（六）文物保护范围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 年修订）执行。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文物保护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七）自然保护区

指对有代表性的自然生态系统、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种的天然集中分布区、有特殊意义的自然遗迹等保护对象所在的陆地、陆地水体或者海峡，依法划出一定面积予以特殊保护和管理的区域。

（八）风景名胜區

包括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以国务院及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名单为准，范围按照其规划确定的范围执行（第四师辖区内仅 66 团科克赛草场区涉及赛里木湖风景名胜区局部区域，该区域已纳入赛里木湖国家湿地自然公园的自然保护区范围内，故不重复划定）。

（九）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

根据现行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结合动物防疫条件、卫生防护和环境保护要求等，因地制宜，兼顾城镇发展，科学设置边界范围。

(十) 其他禁止养殖区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建设养殖场的区域，包括第四师辖区内主要河流沿线等。

二、禁养区和限养区划定

(一) 禁养区划定要求

(1) 城镇居民区等人口集中区：根据现行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物防疫条件、卫生防护和环境保护要求等，因地制宜，兼顾城镇发展，科学设置边界范围，边界范围内，禁止建设养殖场。根据团场城镇发展需要，在现有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的区域。

(2)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范围内的区域。

(3) 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区范围内的区域。

(4) 法律法规规定需特殊保护的其他区域。

(5) 本次禁养区划定针对第四师现有已批复/既定事实的各类区域进行划定。若有新增城镇居民区等人口集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文物保护区、自然保护地等区域，待其划定范围结果批复后，自动纳入禁养区范围。

(二) 禁养区划定区域

根据禁养区划定原则和要求，此次共计划定禁养区 379.18 平方千米，其中第四师可克达拉市城区 28.08 平方千米，各团场 349.93 平方千米，工矿厂及师直 1.17 平方千米。其中：城镇居民区等人口集中区 122.90 平方千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2.25 平方千米，自然保护区 209.99 平方千米，文物保护区 6.18 平方千米，其他禁止养殖区 37.86 平方千米。具体面积分布如下：

表 3-2-1 第四师禁养区划定面积统计表

单位：平方千米

行政区域	禁养区类型					禁养区 面积
	城镇居民区等 人口集中区	饮用水水 源保护区	自然 保护区	文物 保护区	其他禁止 养殖区	
可克达拉市城区 (含城北工业园区)	28.08					28.08
61 团	3.66	0.14	0.06	5.42	6.15	15.42
62 团 (含兵团分区)	39.60			0.26	0.46	40.32
63 团	1.93	0.00	1.25	0.02	3.63	6.83
64 团 (含城西循环经济 产业园)	10.81	0.29	13.32		10.32	34.74
66 团	6.78	0.01	35.49	0	0	42.29
67 团	2.76	0.06	5.84	0.08	1.22	9.96
68 团	1.55	0.01	5.63			7.19
69 团	2.57	0.10			2.54	5.21
70 团	2.46	0.00			1.25	3.71
71 团	3.82		19.18		0.70	23.70
72 团	4.00	0.79	29.79		0.16	34.74
73 团(含金岗循环经 济产业园区)	4.01	0.26	0.11		4.76	9.14
74 团	0.81	0.04	96.25	0.36	1.37	98.82
75 团	1.40	0.19				1.59
76 团	2.84	0.09		0.02	2.00	4.94
77 团	2.41	0.10			3.01	5.52
78 团	1.28	0.03	1.83			3.14
79 团	0.95	0.15	1.23	0.02	0.29	2.64
工矿厂	0.24					0.24
师直	0.93					0.93
总计	122.90	2.25	209.99	6.18	37.86	379.18

(三) 限养区划定要求

(1) 团场城镇居民区等人口集中区禁养区外扩 500 米以内的区域。

(2)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范围内的区域。

(3) 自然保护区设定的禁养区外扩 500 米以内区域。

(4) 文物建设控制地带内区域或文物保护区设定的禁养区外扩 500 米以内区域。

(5) 根据第四师可克达拉市、团场国土空间规划和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应当限制养殖的区域。

(四) 限养区划定区域

根据限养区划定原则和要求，此次共划定限养区 2546.86 平方千米。具体面积分布如下：

表 3-2-2 第四师限养区划定面积统计表

单位：平方千米

行政区域	限养区类型					限养区面积
	城镇居民区等人口集中类	饮用水水源保护类	自然保护区类	文物保护单位类	其他限制养殖类	
可克达拉市城区 (含城北工业园区)	0.00					0.00
61 团	8.11	2.76	3.07	1.97	620.12	731.64
62 团 (含兵团分区)	17.49			0.14	10.84	36.43
63 团	5.10	0.00	3.92	0.08	11.08	29.33
64 团 (含城西循环经济产业园)	21.48	0.29	16.48		26.80	96.86
66 团	21.07	3.17	16.77	0	83.84	125.15
67 团	5.50	1.39	8.85	0.26	188.78	204.78

行政区域	限养区类型					限养区面积
	城镇居民区等人口集中类	饮用水水源保护类	自然保护区类	文物保护单位类	其他限制养殖类	
68 团	5.65	1.21	2.75			9.61
69 团	3.68	0.18			5.48	18.92
70 团		4.89			7.89	16.68
71 团	6.09	0.00	0.02		39.28	56.66
72 团	3.07	0.43	0.95		37.99	44.95
73 团（含金岗循环经济产业园区）	10.87	2.68	1.12		76.99	110.14
74 团	2.77	1.47	35.27	0.33	38.92	90.71
75 团	1.58	1.74				3.32
76 团	4.75	0.35		0.05	136.19	153.39
77 团	5.76	2.00			85.99	135.31
78 团	3.29	0.30	8.35		506.91	518.85
79 团	3.43	3.53	2.93	0.04	137.84	163.40
工矿厂	0.00					0.00
师直	0.73					0.73
总计	130.43	26.39	100.48	2.86	2014.93	2546.86

三、禁（限）养区管理要求

（一）禁养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改建各类畜禽养殖场（小区）；禁养区内已建成的规模畜禽养殖场（小区），应依法限期关闭或搬迁。

（二）限养区内要遵循总量适度、动态平衡、优化结构的原则，实行养殖总量控制，原则上不得新、改、扩建各类畜禽养殖场（小区）。限养区内现有规模畜禽养殖场（小区）排放污染物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控制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必须采取排泄物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措施，建设达标粪

污处理设施，严禁粪污直排；限期不能建成达标粪污处理设施的，应搬迁或关闭。

（三）禁（限）养区内现存养殖专业户、畜禽散养户应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禁止向环境排放污染物。

（四）鼓励有条件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养殖专业户、畜禽散养户将畜禽粪便生态还田，或者用以生产沼气、有机肥料等物质。

（五）生态环境部门负责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采取随机抽查、例行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建立管理台账和定期巡查制度，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六）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大力推广养殖粪污“干湿分离、雨污分流”减量化节水、无害化处理、种养循环利用等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用技术和标准化健康模式，对照《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技术指南》等要求，指导养殖场（户）配备与设计生产能力、粪污处理方式相匹配的畜禽粪污处理设施设备，并做好养殖场备案及动物防疫条件审查，促进畜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

（七）自然资源与规划部门负责依据国土空间规划指导各团场做好畜禽养殖用地的选址与审查工作，支持禁（限）养区划定区域内养殖户异地重建。

（八）各团场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负责做好本辖区内禁（限）养区养殖场的关停、搬迁工作，做好本辖区内畜禽

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其他各有关部门要立足部门职能，明确责任、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切实抓好禁养区管理相关工作。

第四章 保障措施

一、认真落实相关法规和规定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各有关部门根据各自法定职责，做好辖区畜禽禁养区的统一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的监督管理制度。定期组织开展联合巡查、联合执法、联合验收，建立完善的生态补偿制度，确保畜禽禁养区管控工作长效推进。

二、提高认识，强化责任

科学划定畜禽禁养区是有效防治畜禽养殖污染、优化畜禽养殖空间布局 and 结构，促进畜牧生产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重要措施，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是良好城乡风貌建设的切实需要，是保护生态环境及城乡饮用水源安全的根本要求，有利于保障动物产品食品安全和促进师市现代畜牧业健康发展。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第四师可克达拉市、团场是落实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工作的第一责任单位，要建立党政主要领导牵头、多部门联动的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按照师市要求，动态更新养殖台账，做好禁养区范围养殖场（小区）、养殖户关闭或搬迁工作；督促限养区内养殖场完成整改、落实规范化养殖要求。

三、加大宣传，正向引导

加强畜禽禁养区划定政策宣传，做好正面舆论引导。加大宣传禁养区划定工作的意义、划定范围及要求，使广大畜禽养殖户从思想认识上理解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增

强环保意识，积极配合各项工作的推进。可克达拉市和各团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三十六条以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五条，做好禁养区内养殖场（小区）、养殖专业户关闭、搬迁及安置补偿工作。

各团场积极引导养殖场（小区）按照畜禽污染防治要求，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对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干湿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合理引导搬迁的养殖户至适宜养殖区域。

四、监督管理能力建设

第四师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是事关全师市人民健康安全的大事，涉及面广、工作难度大。为顺利推进方案组织实施，强化统筹规划、综合部署，及时协调化解矛盾问题，各级行政区党委负责本行政区内本方案的组织实施，协调和解决方案实施中的相关问题，研究和论证后续调整方案。

第四师各相关部门按照第四师可克达拉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协同推进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工作实施，落实禁养区内确需关停搬迁的现有养殖场整治工作。

第五章 其他

（一）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 2019 年 6 月印发的《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工作实施方案》同时废止。

（二）本方案实施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政府部门的要求和标准等与本方案不一致的，按新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政府部门的要求和标准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发生调整变动时，按新的调整范围执行。

（三）禁养区划定后原则上 5 年内不做调整；需要调整的，根据《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开展工作。

- 附件：1.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及各团场畜禽养殖禁养区和限养区划定范围图；
2.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及各团场畜禽养殖禁养区和限养区划定范围数据库；

备注：本方案的划定范围图及矢量数据库可到各团场或师市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查阅。